

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撤回告知书

深交许撤回告（南山）（2024）第1号

行政相对人	自然人	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码	
		住址				职业	
	法人或其他组织	名称	深圳市铭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	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		黄淮
		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3001 号南头商业城 201-1				

经我单位批准，☐你/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取得了 南头商业城经营性停车场 的行政许可（许可证号：深交许（南山）（2024）T671 号）。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对该项行政许可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在检查中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如下情形：

1. 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。经核实，深圳市南头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昕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签订物业服务合同，现南头商业城停车场实际管理单位为深圳市昕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你单位已退出管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条的规定，我单位拟撤回你（单位）的该项行政许可（许可证号：深交许（南山）（2024）T671 号）。

对我单位拟作出的上述行政行为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请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案件承办部门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（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石云路 16 号 403 室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

送达栏	送达人	送达地点	送达方式	收件人签收	送达日期
	朱晓伟 何丁		☐ 1. 直接送达 ☐ 2. 邮寄送达 ☒ 3. 公告送达 ☐ 4. 其他		
备注					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：第一联案件承办部门留存，第二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第三联存根。

填写说明：